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0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

林旆君

被告 巴里特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戴文信

被告 林子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戴文信、林子馨之住址，均應更正為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段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聲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韻聆